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同比例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印业”）的发展，公司和海顺印业其他少数股东（袁汝海等 16 位自然人）拟对海顺印业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

公司将以对海顺印业的 2,200 万借款和 800 万自有现金作为增资款；袁汝海以其控股的天津信中工贸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18 日应收海顺印业的 2,104.054 万元房租及借款，以及刘国文等 47 位自然人对海顺印业的 778.3 万元借款，共计 2,882.354 万元债权转给袁汝海。其中，袁汝海将 2173.575 万元债权转为本次同比例增资款，剩余 708.779 万元债权由袁汝海转让给其他海顺印业少数股东（许可等 15 位自然人）用于本次同比例增资。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同比例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

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主管部门的批复，相关协议将在全部审批程序完成后生效。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2. 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月24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东丽区东丽开发区五纬路62号
4. 法定代表人：魏伟
5. 注册资本：9959.1836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财务状况（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项目（万元）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76,647.24 | 83,148.27 |
| 负债总额 | 37,927.91 | 45,715.58 |

| | | |
|------|-----------|-----------|
| 净资产 | 38,719.33 | 37,432.69 |
| 项目 | | |
| 营业收入 | 57,606.36 | 26,635.51 |
| 利润总额 | 6,453.44 | -1,611.94 |
| 净利润 | 5,466.46 | -1,611.94 |

8. 增资前后海顺印业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编号 | 股东名称 | 原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按股权比例 增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增资后股东 出资额(万元) | 增资后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079.1836 | 51.00% | 3000.000 | 2200万债转股加800万现金 | 8079.1836 | 51.00% |
| 2 | 袁汝海 | 3680.00 | 36.95% | 2173.575 | 债转股 | 5853.575 | 36.95% |
| 3 | 许可 | 200.00 | 2.01% | 118.129 | 债转股 | 318.129 | 2.01% |
| 4 | 袁涛 | 200.00 | 2.01% | 118.129 | 债转股 | 318.129 | 2.01% |
| 5 | 袁梦函 | 100.00 | 1.00% | 59.065 | 债转股 | 159.065 | 1.00% |
| 6 | 黄海蛟 | 100.00 | 1.00% | 59.065 | 债转股 | 159.065 | 1.00% |
| 7 | 袁浩伦 | 100.00 | 1.00% | 59.065 | 债转股 | 159.065 | 1.00% |
| 8 | 孙玉梅 | 100.00 | 1.00% | 59.065 | 债转股 | 159.065 | 1.00% |
| 9 | 李丽萍 | 100.00 | 1.00% | 59.066 | 债转股 | 159.066 | 1.00% |
| 10 | 李冠达 | 100.00 | 1.00% | 59.066 | 债转股 | 159.066 | 1.00% |
| 11 | 李欣健 | 45.00 | 0.45% | 26.579 | 债转股 | 71.579 | 0.45% |
| 12 | 王春艳 | 33.00 | 0.33% | 19.491 | 债转股 | 52.491 | 0.33% |
| 13 | 唐卫 | 30.80 | 0.31% | 18.192 | 债转股 | 48.992 | 0.31% |
| 14 | 惠颖 | 30.80 | 0.31% | 18.192 | 债转股 | 48.992 | 0.31% |
| 15 | 吕莹 | 30.80 | 0.31% | 18.192 | 债转股 | 48.992 | 0.31% |
| 16 | 范晓丽 | 20.60 | 0.21% | 12.167 | 债转股 | 32.767 | 0.21% |
| 17 | 薛辉 | 9.00 | 0.09% | 5.316 | 债转股 | 14.316 | 0.09% |
| | 合计 | 9959.1836 | 100.00% | 5882.354 | | 15841.5376 | 100.00%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9. 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201号，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袁汝海

等 16 位自然人股东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债权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袁汝海等 16 位自然人股东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形成债权的本金余额：人民币 5,082.354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5,082.354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捌拾贰万叁仟伍佰肆拾元整）。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增资扩股

1.1 协议各方在此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

（1）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协议各方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959.1836 万元增加到 15841.537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2.354 万元。

（2）甲方（指公司）以 800 万元现金出资方式对公司增资，即甲方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转为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本协议项下除甲方外其他各方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转为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882.354 万元。

1.2 出资时间

甲方 800 万元现金出资部分自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足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 2200 万元债权和本协议项下除甲方外

其他各方合计 2882.354 万元债权自协议各方与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转为公司新增 5882.354 万元注册资本，享有新增注册资本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2.1 协议各方的陈述与保证如下：

(1) 协议各方系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适格主体，并已获得本次增资扩股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如有）；

(2) 协议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协议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协议各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4) 甲方用于现金增资的出资来源合法，其他协议各方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5)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协议各方已转为股权部分的债务不再履行，并视为已经清偿完毕；

(6)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协议各方对新增出资部分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7) 协议各方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公司完成本协议下所有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 公司增资后的经营范围

3.1 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继承和发展公司目前经营的全部业务。

3.2 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的经营范围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并经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新增注册资本的投向和使用及后续发展

4.1 本次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用于支持公司全面发展。

4.2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具体使用权限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执行。

4.3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在国家法律、政策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合法方式继续筹集。

第五条公司的组织机构安排

5.1 股东会

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原股东保持不变，所有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2 董事会和总经理

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董事会成员和总经理保持不变。

5.3 监事会

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监事会成员保持不变。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海顺印业作为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是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本次同比例增资主要用于海顺印业的生产经营与智能改造，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袁汝海等 16 位自然人股东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的债权评估报告》
3. 拟签订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